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金宇车城，代码：000803）自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16年7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后续工作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6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文件。2017年1月5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1号），公司及本次交易各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与答复，对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

近日，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部分条文进行了修订，同时发布了《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由于本公司正处在重大资产重组阶段，公司正与本次交易对方就上述情况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的影响进行商议，拟对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进行修订。公司考虑到该事项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为了更好地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2月20日开市起停牌，待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完成后，公司将尽快披露相关公告并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交易存在的其他风险，具体请见《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章节。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日